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

董事吴伟江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为激励对象骆旭平先生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